

证券代码：831068

证券简称：凌志装备

主办券商：国联民生承销保荐

凌志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 2026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一) 预计情况

单位：元

关联交易类别	主要交易内容	预计 2026 年发生金额	2025 年与关联方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接受劳务	采购原材料	7,500,000.00	0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预计
销售产品、商品、提供劳务	出售产品	1,000,000.00	0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
委托关联方销售产品、商品				
接受关联方委托代为销售其产品、商品				
其他	公司关联方拟无偿为公司及子（孙）公司融资业务（包括但不限于银行授信、贷款、开立保函、融资租赁等）提供担保，担保类型包括担保和反担保，担保方式不限于信用担保、资产抵押、股权质押等，最终以实际签署的合同内容为准。	200,000,000.00	97,028,608.33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预计
合计	-			-

（二）基本情况

关联方基本情况：

1. 远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江苏省宜兴市高塍镇远东大道6号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蒋锡培

注册资本：66600 万元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股权投资；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有色金属合金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电工器材制造；电工器材销售；智能基础制造装备制造；智能基础制造装备销售；新型建筑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建筑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关联关系：远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

2. 大器环保工程（大连）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辽宁省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铁山西路8号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国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近藤正洋

注册资本：34000 万日元

主营业务：生产、销售环保装置、机械设备及其环保工程的设计、施工与日常维护管理，自有房屋出租。（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关联关系：公司与大器株式会社合资成立凌志大器净化槽江苏有限公司，其中公司持有 49%股份，大器株式会社持有 51%股份。大器环保工程（大连）有限公司为大器株式会社全资子公司。

3. 凌建军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董事长；凌美琴女士为公司董事、总经理，与凌建军先生为姐弟关系；凌金南先生与凌建军先生为父子关系；岑英女士与凌建军先生为夫妻关系；卢学文先生与凌美琴女士为夫妻关系。

二、 审议情况

（一） 表决和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30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关于预计公司及子公司 2026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之一〈远东控股集团及其子公司与公司及子公司 2026 年度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预计公司及子公司 2026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之二〈大器环保工程（大连）有限公司与公司及子公司 2026 年度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预计公司及子公司 2026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之三〈宜兴市新远东电缆有限公司与公司及子公司 2026 年度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预计公司及子公司 2026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之四〈公司 2026 年度日常性关联担保预计的议案〉》。

审议情况如下：

1.1 《远东控股集团及其子公司与公司及子公司 2026 年度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吴重轩回避表决。

1.2 《大器环保工程（大连）有限公司与公司及子公司 2026 年度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3 《宜兴市新远东电缆有限公司与公司及子公司 2026 年度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4 《公司 2026 年度日常性关联担保预计的议案》

公司关联方拟无偿为公司及子（孙）公司融资业务（包括但不限于银行授信、贷款、开立保函、融资租赁等）提供担保。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故该子议案关联董事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还需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三、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 定价依据

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与关联方进行的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遵循 有偿、公平、自愿的商业原则，交易价格是按市场方式确定，定价公

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行为。

（二） 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公司与关联方进行的与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遵循有偿、公平、自愿的商业原则，交易价格经多方因素考量后确定，价格公允。

公司关联方凌建军与岑英夫妇、凌美琴女士、卢学文先生为公司及子（孙）公司提供担保，不向公司收取任何费用，属于关联方对公司发展的支持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 交易协议的签署情况及主要内容

在预计的 2026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范围内，公司及子（孙）公司经营层将根据业务开展的实际情况签署相关交易协议。交易协议的具体内容以与交易对象签订的相关合同载明的内容为准。

五、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拟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系为了满足公司及其子公司业务发展及日常生产经营的需要，是合理的、必要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并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六、 备查文件

《凌志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凌志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30 日